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
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宝德计算 65.47%股份。根据上市公司、宝德计算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及交易 金额孰高值	资产净额及交易 金额孰高值	营业收入
宝德计算（标的公司，A）	994,583.51	299,822.35	977,868.77
慧博云通（上市公司，B）	185,325.25	100,269.76	174,301.04
财务指标比例（A/B）	536.67%	299.02%	561.02%

注 1：上表宝德计算的“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”、“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”和“营业收入”取宝德计算 2024 年末/年度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；

注 2：宝德计算、慧博云通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。

基于上述测算，本次交易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，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

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孔祥熙

樊灿宇

曹 珂

李昀珂

钟 赞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张延鹏

苏起湘

顾金池

瞿 真

投行业务负责人：

唐松华

内核负责人：

邵 年

法定代表人：

江 禹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